

Q/WDJ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DJ 2045—2009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2009-08-06 发布

2009-08-12 实施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工作程序	1
5 记录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登记	5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了针对生产过程和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不符合、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分析发生的原因，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加以评审和适当的处置，消除产生原因并防止不合格、不符合的再发生而制定。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炎兴、张 繁。

本标准审核人：黄建峰。

本标准批准人：王锡勤。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对实际存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不符合的控制，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不合格问题再发生或避免发生的管理。

1.2 本标准适用于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各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Q/WDJ 2014—2009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 Q/WDJ 2032—2009 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
- Q/WDJ 2033—2009 活动记录控制程序
- Q/WDJ 2042—2009 信息交流及沟通控制程序
- Q/WDJ 2044—2009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Q/WDJ 2046—2009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3 职责

3.1 管理者代表是纠正措施的主管领导，负责监督协调各部门纠正措施的实施。

3.2 标准化室是本程序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纠正措施的管理、统计。

3.3 综合办公室检查公司办公区、施工现场生活区环境、防疫、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纠正措施。

3.4 工程建设部检查工程质量、施工环境的不合格、不符合，负责机械设备使用、维护等纠正措施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

3.5 安全保卫部检查公司安全工作中的事故、事件不符合，跟踪验证安全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

3.6 物资管理部检查物资采购、运输、贮存工作及供方的服务质量和环境因素的不合格项，负责机械设备、专用工器具维护和保养等纠正措施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

3.7 各部门、各项目经理部、工地负责本项目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纠正措施的管理。负责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各项纠正措施进行检查与监督。

4 工作程序

4.1 识别不合格

4.1.1 对于存在的不合格、不符合应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问题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4.1.2 采取纠正措施的时机

- a)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项并重复发生；

- b) 走访或与甲方、工程监理座谈，结果对工程质量不满意，并有具体事例比较严重时；
- c) 收到工程监理反馈的质量不合格的记录；
- d) 顾客的投诉或顾客对同类问题连续提出抱怨；
- e)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相关方对环境表现投诉时；
- f) 出现安全、职业健康事故、事件、不符合时；
- g) 供方的产品或服务出现严重不合格；
- h) 内审和外审发现的不符合项；管理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i)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中，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时；
- j) 其它。

4.1.3 公司相关部门、工程项目部应对以上不合格项进行监控。所有人员都有义务向本部门主管提出纠正措施建议。

4.1.4 当出现 4.1.2 中 a)、b)、c)、d)、e)、g)、i) 项时，公司工程建设部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项叙述”一栏，确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填写“原因分析栏”，同时制定纠正措施，经工程建设部审批后实施，工程部负责跟踪验证。

4.1.5 当出现 5.1.2 中第 e)、i) 项时，公司控制重要环境因素的安全保卫部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项叙述”一栏，确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填写“原因分析栏”，同时制定纠正措施，经公司安全保卫部审批后实施，并负责跟踪验证。

4.1.6 当出现 5.1.2 中第 g)、i) 项时，物资管理部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事实”一栏，同时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

4.1.7 当出现 5.1.2 中第 d)、e)、f)、i) 项时，公司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事实”一栏，确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填写“原因分析栏”，同时制定纠正措施，经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审批后实施，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跟踪验证。

4.1.8 当出现 5.1.2 中第 j) 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事实”一栏，同时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

4.1.9 当出现 5.1.2 中第 h) 项时，由审核组填写不符合报告，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4.1.10 工程项目部在生产过程、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过程中，检查发现有 5.1.2 中各项情况时，应填写《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应对实施结果进行验证。同时，报公司标准化室备案。

4.2 原因分析

4.2.1 不合格品（项）、事故、事件的责任部门针对不合格事实，组织人员对产生不合格品（项）、事故、事件的原因进行分析：

- a) 未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 b) 现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不恰当或无规定；
- c)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或不正确；
- d) 工序控制不当；
- e) 施工、环境、安全设备不能满足要求；
- f) 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能力；
- g) 缺少人员培训；
- h)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 i) 生产作业环境不良；
- j) 责任分工不明确；
- k) 责任心不强；
- l) 其他原因。

- 4.2.2** 不合格原因的分析要具体到可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的程度，填入《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中“不合格原因分析”一栏。
- 4.3** 研究为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应采取的纠正措施，确定并实施。
- 4.3.1** 经过不合格原因分析和评价后，责任部门尽快根据原因分析，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
- 4.3.2** 纠正措施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部门（人员）、工作内容、完成日期、部门负责人签字。
- 4.3.3** 工程项目部制定的纠正措施，由工程项目部主管质量、环境、安全工作的经理审批。
- 4.3.4** 针对内审、外审中产生的不符合制定的纠正措施由管理者代表审批。
- 4.3.5** 纠正、预防措施例外处置
- a) 在工程施工现场需当场解决的纠正措施，由现场负责人先组织实施，后按以上程序进行。
- b) 变电所紧急缺陷，有关部门应先安排人员到现场立即处理，后按纠正措施程序进行。
- 4.4** 纠正措施的验证
- 4.4.1** 纠正措施实施后必须跟踪验证，落实纠正措施是否真正执行。
- 4.4.2** 记录纠正措施实施后所达到的效果，责任部门应提供达到效果的证据。
- 4.4.3** 对于执行纠正措施效果不明确的，验证部门应要求责任部门进一步的分析和改进。
- 4.5** 纠正措施的巩固和持续纠正措施经有关部门确认合格后，各实施部门和人员应将此列为正常工作计划中。
- 4.6** 由纠正措施实施引起的体系文件的任何更改，执行《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
- 4.6** 重要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应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5 记录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收集人	存放部门	保存期
1	Q/WDJ 2045-1	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	管理员	综合办公室	6年
2	Q/WDJ 2045-2	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登记	管理员	综合办公室	6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 1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表登记

No

序号	登记号	纠正措施名称	提出人	提出日期	责任部门	整改时间	备注

主管领导：

汇总人：